**近现代中国对外关系 知识点梳理**

（未整理条约相关知识点，条约相关知识点参见《条约文书列表》）

**第一讲 鸦片战争前的对外交往**

**1.属国**

属国是处于中国封贡制度之内的中国的周边国家，具有朝贡义务，其国王受清朝皇帝的敕封。

**2.公行**

公行是向外国商人提供咨询、翻译等服务的机构；公行发展到后期，其垄断地位日渐巩固。对公行垄断的不满是英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原因之一。

**第二讲 鸦片战争与传统对外关系危机**

**3.虎门销烟**

1838年末，林则徐被任命为钦差大臣。1839年，林则徐抵达两广，随即开启了轰轰烈烈的禁烟行动。4月，林则徐虎门销烟。

**4.鸦片战争**

**时间：**1840-1842

**原因：**鸦片战争爆发的主要原因是中英两国在贸易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矛盾。

* 英国殖民主义者千方百计要打开中国门户，先是走私鸦片，后不惜使用武力；
* 为了对付外来威胁，清政府强化闭关政策，以致在禁烟过程中断绝正常往来，激化了矛盾，使鸦片成为战争的导火索。

**过程：**【第一阶段】广州→天津大沽口→广州和谈（琦善）；【第二阶段】和谈失败→南京→南京和谈。

**5.五口通商**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设立了“五口通商大臣”，其仍为钦差大臣模式，一般由总督兼任，处理开放口岸的涉外事务。1843-1844年，厦门、福州、宁波、上海、广州等口岸开市。

**6.协定关税**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通过缔结关税贸易协定而制定的关税税则。《南京条约》中的协定关税是片面协定关税，即一国在另一国胁迫下签订协议，片面给予优惠待遇的关税税率。

**7.片面最惠国待遇**

片面规定仅缔约的外国享受的在通商、航海、关税、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的不低于现实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特权或豁免待遇。

**8.第二次鸦片战争**

**时间：**1856-1858

**原因：**列强要求修约，修约要求都直接侵害到中国的宗藩体制和闭关政策的原则，因此无法为清廷所接受。由于无法采用修约手段来扩大在华利益，列强便想仍借助武力手段迫使清政府让步。

**导火索：**亚罗号事件、马神甫事件。

**过程：**【第一阶段】虎门→广州→英：上海谈判；清：广州谈判→大沽口→谈判失败→天津→《天津条约》；【第二阶段】大沽→北塘→北京（火烧圆明园）→《北京条约》。

**第三讲 近代对外关系的发端**

**9.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理衙门”）仿军机处设置（从这一角度看，总理衙门是一个协助皇帝处理洋务的机构），负责在京的对外交往事务。其负责的外交事务包括：

* 制定外交礼仪：觐见问题；
* 缔结和修订条约；
* 筹划派遣使节；
* 处理对外交涉。

总理衙门也具备其他与“洋务”相关的、现代国家各机构的职能，如商贸、基础建设、国防等。

总理衙门是中国近代外交在制度上的开端，也是洋务运动的标志之一。

**10.南北洋大臣**

南北洋大臣是地方处理对外交往事务（通商、关税等）和洋务（海防、南北洋海军、兴办工矿等）的机构，皆由清廷指派的总督兼任，不受总理衙门支配。总理衙门和南北洋大臣是协作的关系。

**11.总税务司**

总税务司是清政府的新的近代海关。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关税成为清政府的重要财政收入，清政府也依托关税进行洋务运动。然而，总税务司的大权一直把持在英国人赫德手中。

**12.蒲安臣使团**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国认识到不谙外情的损害，有意遣使，但苦于无人。就在此时，清廷注意到了美国人蒲安臣。恭亲王等对蒲安臣印象很好，遂让他组建使团。

1868年，蒲安臣使团正式组建完成并出发。清廷对使团的指示有七条，其中重点有两条：蒲安臣有责任训练中国官员学习出使；重大事项必须报告总署，由总署决定。

1868年2月，使团从上海出发，相继访问了美、英、法、瑞典、丹麦、荷兰、普鲁士、俄、比利时、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历时两年多。蒲安臣道中病逝，使团转而由志刚带领。

在使团出使期间，签订了《蒲安臣条约》（即中美续增条约，或天津条约续增条款）。1868年7月，蒲安臣未经授权即与美国签订了这一条约。1869年，总署在认为对中国无害的的情况下，批准了《蒲安臣条约》。

**13.天津教案**

1870年春夏季，天津的育婴堂被民众怀疑“杀婴制药”，天津爆发了反洋教事件，即天津教案；法国领事丰大业在此事件中向中国官宪开枪，被群众打死。

为就此事道歉，崇厚出使法国。但普法战争使得法国政府无暇顾及天津教案一事，因此也未对此事进一步追究。

**第四讲 民族危机的加深与清朝外交的结局**

**14.琉球船民事件**

17世纪，日本萨摩藩入侵琉球，琉球成为萨摩藩的附庸，但仍与中国保持封贡关系。1871年，日本施行废藩置县，萨摩藩也随之被废除，改为鹿儿岛县；同年，有琉球人漂流到台湾，被当地原住民（生番）杀害，即琉球事件。日本以琉球是其附庸为由，就此事与清廷交涉。

**15.日本吞并琉球**

1875年，日本禁止琉球向中国朝贡；清政府驻日公使何如璋前去交涉但无果。1879年，日本把琉球群岛改为冲绳县；中国再次提出交涉，无果。至此，在事实上，日本已完全控制了琉球，琉球也已失去了独立地位。

1880年，日本来华谈判解决琉球问题方案，但日本提出的方案因琉球国王的拒绝与清政府内部的反对而未有结果。中国认为琉球问题没有了结，日本不予理睬。

**16.马嘉理事件**

19世纪70年代，英国希望从西南进入中国腹地，考察云南、西藏等地，清廷于是向英方颁发了入境护照。英国驻华使馆翻译马嘉理引导英国探路通商队从缅甸进入云南后，被当地的反清势力杀死，即马嘉理事件。

**17.伊犁问题**

19世纪60年代初，新疆出现反清内乱。在英国的暗中支持下，浩罕国将领阿古柏侵占新疆。基于克里米亚战争后防止英国在亚洲腹地建立势力的目的，以及阿古柏政权反俄的性质，又考虑到伊犁沟通南北疆的重要战略地位，俄罗斯于1871年出兵占领伊犁，声称是替清政府“代守”。

在左宗棠军队平定陕甘回乱后，朝廷中的塞防派得到财政支持，收复除伊犁外的新疆全境。

**18.壬午兵变**

《江华岛条约》签订后，日本在朝鲜建立了据点。1879年后，为抵消日本在朝鲜的影响，中国敦促朝鲜向西方开放。1882年，在朝鲜实际掌权者闵妃的运作下，朝鲜效仿洋务运动，开展了“开化自强”，在此过程中也借助了一部分日本人的力量。

在朝鲜内部权力斗争和反日情绪高涨的共同作用下，朝鲜高宗的父亲大院君于1882年7月发动“壬午兵变”。清政府担心日本借机干涉，遂派遣新式军舰前去朝鲜，将大院君押回天津软禁，平定了乱局。

**19.中法战争**

**原因：**19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法国逐步蚕食越南，越南先后被迫与法国签订两次《西贡条约》和《顺化条约》，最终沦为法国的保护国。《顺化条约》签订后，中法在越南直接对峙。后续进行的双方在越南划分界线谈判无结果，法国于是试图以扩大战争解决。

1883年12月，法军进攻北圻清军，中法战争爆发。

**过程：**北圻→谈判《中法会议简明条约》（未果）→北黎→台湾（基隆）→马尾→镇南关

**20.近代澳门地位的变化**

近代以来，葡萄牙不断试图扩大在澳门权益和占有区域。1849年起，葡萄牙不再缴纳地租，强行关闭了中国在澳门的海关，开始蚕食周围岛屿。1862年，中葡签订《中葡和好贸易章程》；1864年，中国要求修改有损主权的条款，恢复旧制；谈判于1873年中断，条约未生效。

19世纪80年代，基于洋务运动带来的财政压力，清政府希望在澳门推行“厘税并征”。在这一背景下，澳门地位的问题就被重新重视。1887年，在赫德的牵线搭桥下，中葡签署了《中葡和好通商条约》，规定葡萄牙永驻管理澳门；未经中国首肯，永不得将澳地让与他国。

**21.19世纪80年代后清政府对朝鲜的政策**

1882年10月，中朝签订《商民水陆贸易章程》，解决了中朝双方在朝贡之外的商业往来问题。这一条约仍是在中朝传统关系的框架内签订，规定了中国在朝鲜具有领事裁判权。

1884年朝鲜甲申政变被袁世凯平定。

1885年，袁世凯任驻韩办事大臣，直接干预朝鲜事务，伤害了朝鲜人的民族感情。

1885年至1894年，中国为遏制日本的势力扩张，试图对朝鲜的内政外交进行控制，但未能达成目的，反而引起了朝鲜方面的反感。

**22.甲午战争**

**原因：**日本实行“大陆政策”，企图对中国进行侵略扩张。

**导火索：**金玉均事件——与日本有密切联系的朝鲜开化党人金玉均在华被杀，后在朝鲜被肢解；东学道农民起义——中日均出兵，起义平息后中国要求日本撤兵，但日本拒不撤兵，要求朝鲜改革内政。

列强调停失败。

1894年7月23日，日军占领朝鲜王宫，组织傀儡政府，废除中朝条约，驱赶中国驻军，甲午战争爆发。

**过程：**【海上】丰岛海战→黄海海战→北洋舰队全军覆没；【陆上】朝鲜→辽东半岛。

**23.三国干涉还辽**

1895年4月23日，俄法德分别向日本递交照会，要求日本放弃占领辽东半岛；日本后同意。俄法德与日本谈判，达成协议；中日据上述协议订约，中国以3000万两白银赎回辽东半岛。

**24.中东路**

中东路即中国东省铁路，是《中俄密约》中允许俄国在东北修的一条到达海参崴的铁路，由华俄道胜银行承办。在修中东铁路一事上，俄罗斯以保障铁路安全为由在没有条约依据的情况下擅自驻军、设立行政机构、办报传教，对中国东北进行渗透。

**25.列强在华租借地和势力范围**

|  |  |  |
| --- | --- | --- |
| **列强** | **租借地** | **势力范围** |
| 德国 | 胶州湾 | 山东 |
| 俄罗斯 | 旅大 | 东北三省 |
| 法国 | 广州湾 | 中国南部三省 |
| 英国 | 威海卫、九龙半岛 | 长江流域 |
| 日本 | / | 福建 |

**26.八国联军入侵**

**原因：**义和团的存在威胁到了他们的在华特权，于是要求清政府镇压义和团。1900年4月，列强发函要求清政府在4个月内镇压义和团，否则将亲自出兵镇压。

5月底，八国联军在没有与清政府作任何沟通的情况下侵入北京。6月，慈禧太后向八国宣战。

**过程：**北京（1900.8-1901.8）→慈禧太后“西狩”→《辛丑条约》

**27.东南互保**

东南互保指慈禧太后向八国宣战后，东南各省相约不执行宣战谕旨。6月，上海道员与列强驻沪领事签订《东南保护约款》和《保护上海城厢内外章程》，保护各地中外人民及产业；闽浙、两广以及南方内地诸省也随后加入。

**28.日俄战争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原因：**日俄两国对中国东北的势力范围的争夺（日本不满俄罗斯在东北的扩张）。

**对中国的影响：**这场战争主要是在中国领土上进行的。战争给中国居民带来了严重的危害，但腐朽的清政府既无力预防战争在本国领土上发生，也不敢在战争爆发后制止战火的蔓延；这也使清政府自己卷入了无休止的外交纠纷中。

由于俄国战败，俄罗斯将南满铁路和辽东租借地让给日本。日本势力开始进入东北南部，即所谓“南满”。日本建立了关东州都督府、南满铁路株式会社、奉天领事馆。此外，日本效仿俄国故技重施，以护路为名在东北驻扎了关东军，这一行为同样没有条约依据。

**29.郭嵩焘，曾纪泽，左宗棠**

**郭嵩焘：**晚清外交家，湘军的创建者之一；曾任驻英、法公使，是中国首位驻外使节。

**曾纪泽：**晚清外交家，曾任驻英、法、俄公使，与俄国签订《伊犁条约》。

**左宗棠：**晚清政治家、外交家，平定了陕甘回乱，收复新疆，推动新疆建省。

**第五讲 民国前期的外交格局与中国的“修约”努力**

**30.西姆拉会议**

中华民国建立后，英国以承认民国为要挟，逼迫袁世凯政府承认西藏地位。1913年，民国、英属印度、西藏当局召开了西姆拉会议，要求区分所谓“外藏”“内藏”，均行使自治权。中国拒签《西姆拉条约》。

**31.“麦克马洪线”**

在中国拒签《西姆拉条约》的情况下，西藏地方代表背着中央政府同英国代表会谈，私下划定了中国西藏和印度的东段边界线，即“麦克马洪线”。该线擅自将西藏当局管辖的藏南地区划分给印度，是在中央政府不知情时炮制的，也从未得到中国政府的承认，因此是非法无效的。

**32.外蒙问题**

辛亥革命爆发后，俄罗斯趁机鼓动外蒙各势力，外蒙一批王公趁乱宣布独立，驱逐清政府在外蒙的官员，成立所谓“大蒙古国”，以哲布尊丹巴为“皇帝”。

1912年11月，外蒙与俄罗斯私订协约。由于这属于国内的地方政府与外国私自订约、割让自身，故民国政府向俄罗斯提交了抗议照会，后惮于俄国实力而开展谈判。1913年11月，两国签署《中俄声明文件》；1915年，中、俄、外蒙当局又召开恰克图会议，签署协定。上述两份文件都承认了中国对外蒙的宗主权（外蒙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以及外蒙的自治权。

**33.善后大借款**

1912年，袁世凯政府为巩固政权，向外国银行团提出借款请求。英美法德日俄随后成立六国银行团，垄断对华政治借款，从而在向中国借出款项时提出苛刻要求。1913年3月，由于无法渗透满蒙地区从而无利可图，美国以六国银行团影响中国行政独立、违背门户独立政策为由退出六国银行团。4月，在孙中山二次革命的压力下，袁世凯政府与五国银行团签订《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借2500万英镑，以盐税作担保。

**34.中国对德奥宣战的积极后果**

* 废除与德奥有关的不平等条约（如《辛丑条约》中的德奥部分）；
* 收回德奥租界；
* 庚子赔款缓付，不加息；永撤德奥两国之款；
* 关税照实值百抽五；
* 一战后，中国作为战胜国加入了国际联盟，提供了修约废约的契机。

**35.中国在巴黎和会的外交**

基于战胜国的地位以及伍德罗·威尔逊的声誉，中国对巴黎和会寄托了巨大的希望，因此有着如下目标：

* 收回战前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益；
* 取消“二十一条”之全部或一部；
* 取消外人在华之一切特殊利益；
* 结束德奥两战败国在华之政治经济特权。

在上述目标中，山东问题是最切合会议主题且合理合法的，但中国却并未能收回山东，这被视为巨大的外交失败。中国希望能对条约中与山东有关的部分予以保留，和会不同意；中方转为希望发表一个书面声明，表明不接受山东相关条款，和会再次不同意；中方再让一步，希望在签字仪式上发表一个口头声明，但依然被拒绝。最终，中国只能拒签《对德和约》。

拒签《对德和约》是维护国家尊严不可不为之举，也是外交上的必要手段。

**36.山东问题及其解决**

自从中国在巴黎和会上因山东问题处置的不合理条款而拒签和约后，山东问题一直悬而未决。华盛顿会议上，英美两国对解决山东问题态度消极。中日遂于会外交涉，最终签订了《解决山东悬案条约》，日本以一系列在山东的特权（和英美的一些权益）为条件，将胶州湾在六个月内交还中国。这一条约终于使山东问题得到了明确的解决，同时也为其他强国趁此机会染指山东提供方便。

**37.二五附加税**

在华盛顿会议中，各国达成一致，同意中国略增加点税收（增加2.5%），但迟迟没有征收。中国的关税自主要求，在华盛顿会议上遭到了否决。

广州革命政府于1926年10月开始征收二五附加税（关税变为7.5%）。

**38.苏俄两次对华宣言**

1919年7月15日，第一次对华宣言：

* 废除与日本、中国和以前各协约国所缔结的一切秘密条约；
* 建议与中国政府就废除1896年条约（中俄密约）、1901年北京协议（《辛丑条约》）、1907至1916年与日本签订的一切协定（四次日俄密约）进行谈判；
* 苏维埃政府拒绝接受中国因1901年义和团起义所付的赔款；
* 苏维埃政府废弃一切特权，废弃俄国商人在中国的一切商站；
* 任何一个俄国官员、牧师和传教士不得干预中国事务，如有不法行为，应依法受当地法院审判。

1920年9月27日，第二次对华宣言：

* 坚决遵守第一次宣言原则，并据此订约；
* 重申不要庚款、不要治外法权等；
* 尽快建立正常贸易关系；
* 要求中国不支持反苏俄政府行动。

**39.关税会议**

华盛顿会议规定了要尽早召开修订关税的特别会议，但“金法郎案”阻挠了关税会议的召开。“金法郎案”以中国妥协结束后，关税会议召开。

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关税自主的决议：

* 各国承认中国享受关税自主权利；
* 允许解除各国与中国间各项条约中关税上的束缚；
* 允许中国国定关税条例于1929年1月1日生效；中国同时声明同时期裁撤厘金；
* 关于过渡期征收附加税问题，各国反对，仅同意华盛顿会议确定的2.5%的附加税。

**40.法权会议**

华盛顿会议规定了要尽早召开法权会议，并组成委员会考察中国法治情况。“金法郎案”结束后，法权会议召开。

对于法权会议，列强态度消极。通过的《调查法权委员会报告书》认为中国的法律和司法制度还没有达到“相当程度”，领事裁判权目前还不能取消。中国签署了报告书，在签署前发表了一个宣言，对领事裁判权没有能即时撤销表示失望和遗憾。

**41.“单独对英”**

“单独对英政策”是广州国民政府在革命外交期间的一项政策。由于英国是五卅和沙基两惨案的祸首，是帝国主义列强在华势力的主要代表之一，在广州有重要的侵略利益，便于直接打击。因此，国民政府决定把英国作为重点打击对象，提出一项“单独对英政策”，决定集中打击英国在华南的经济利益，外交上则单独对英国进行交涉。这一策略意在打击首恶，分化瓦解帝国主义阵营，以便各个击破。

**42.国民革命与外交的关系**

国民革命时期，广州国民政府提出了“革命外交”，即摒弃旧的外交规则，依靠群众运动确立新的外交规则。基于组织力量与群众运动，“革命外交”适时而为、颇有成果，体现在“关余”交涉、“商团”事件、沙基惨案交涉、征收二五附加税等交涉上。广州革命政府还反对北京政府的修约外交，支持直接废约。

总体而言，“革命外交”虽看似较为激进，但实际上比较理性，一些政策颇有成效；广州革命政府“单独对英”，分化了列强。

1927年4月12日，随着国民党右派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革命”受到重挫，“革命外交”也名存实亡。

**43.“南京惨案”、“济南惨案”及其解决**

北伐军攻占南京后，一些在南京的外国人遭受了生命财产损失，英军在长江上的战舰遂开火，造成了南京城内平民的死伤，即南京惨案。南京惨案后，当时的武汉国民政府以强硬态度向英国递交抗议书。但在四一二政变后，武汉国民政府被迫采取妥协忍让态度处理此事。

北伐军兵临济南时，日本企图将势力范围扩张到整个黄河以北，因此反对继续北伐，并以在济南日本人受损失为由，屠杀数千中国军民，甚至杀害外交人员，即济南惨案。在这起案件的处理中，南京国民政府不要求日本对在中国残杀中国人民的罪行承担任何责任，反映了它对外软弱妥协的特点。

**44.“改订新约”**

1928年7月7日，国民政府宣布重订新约的三原则：第一，中华民国与各国间条约已届期满者，当然废除，另订新约；第二，尚未期满者应立即以正当手续解除并重订；第三，旧约业已期满而新约尚未订立者，应由国民政府另订适当临时办法处理。

“改订新约”政策在事实上是北京政府修约外交的继续，是对“革命外交”的背离。程序上，不是单方面的废约，而是在接受华盛顿体系对中国事务安排的情况下改订不平等条约；内容上，继承了北京政府业已开始、并在某些方面已经有所成功的关税自主和废除治外法权交涉。

**45.东北易帜**

1928年6月，奉系军阀首领张作霖在从北京回奉天的火车上被日军密谋炸死，即皇姑屯事件。日本方面企图在张作霖去世、东北发生混乱时趁虚而入，全面掌控东北。然而，张学良等人控制住了局势，最终在南京国民政府与日本的双方争夺下选择了前者。12月，张学良宣布“东北易帜”，中国在形式上完成了统一。

**46.中东路事件**

东北易帜后，东北方面希望借南京国民政府反苏政策排除苏联在中东铁路的势力。在蒋介石的暗中支持下，张学良方面以武力强行收回中东路；苏联方面则采取了非常激烈的回应，即对华断交，并随后采取了军事行动，发起了中东路战争。

中东路战争以东北军大败告终。南京国民政府希望张学良方面继续坚持，但东北方面最终仍单方面与苏联进行了和谈。1929年，《伯力会议议定书》签订，中东路恢复原状。

中东路事件标志着张学良企图引入英美以遏制日本在东北势力的尝试失败了，苏联也不再支持中国，日本开始在东北一家独大。

**第六讲 日本侵华与国民政府走向抗日**

**47.“九一八”事变**

1929年，全球范围内的大萧条发生，世界各国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冲击。此时，对于日本而言，其找到了一个进入东北、侵略中国的时机：国际方面，英美等西方国家集中于应对国内问题和欧洲问题，日本的行动将受到最小的外部干涉；国内方面，日本在经济危机中损失严重，经济社会问题激化。

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北。

**48.南京政府的不抵抗政策**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基于对日本实力恐惧、“攘外必先安内”思想、“以夷制夷”传统思路、国际关系自由主义幻想，以及对日本国内情况的错判，国民政府的政策是军队不抵抗，依赖国联公断。国民政府对日奉行“四不”方针，即“不绝交、不宣战、不讲和、不订约”。

**49.中国的国联外交**

中国在国联的外交努力的目的是恢复事变前状态。为此，先后通过了四个决议案：

* 第一个决议案：谴责日本；
* 第二个决议案：认为日本基于保护日侨有出兵理由，称日本即将撤军；
* 第三个决议案：严厉要求日本退兵，日本拒绝；
* 第四个决议案：成立调查团。

这四个决议案实际上没有阻却日本的行动。三个月后，日本侵占了全东北。

**50.“李顿报告书”**

“李顿报告书”认为：

* 九一八事变后中日冲突的责任全在日方，中国没有责任；
* 要求依照现有公约——国联盟约、九国公约、非战公约的精神解决；
* 重申日军撤退到满铁区域以内；
* 在东北实行高度自治的政治制度，照顾到日本的利益；
* 建议国联成员国不得在法理上和事实上承认伪满洲国；
* 中日两国谈判解决东北问题。

调查团的消极意义在于为日本侵略辩护，称日本对东北开发具有贡献，还要求东北“高度自治”；其积极意义在于明确指出责任全在日方。日本在此报告书后退出国联，宣告了国联外交的彻底失败。

**51.“一二八”事变及其结果**

1932年1月28日，日本海军陆战队在上海挑起事变，国军与日军在上海进行战斗，即“一·二八”淞沪抗战。

国民政府应对淞沪抗战的基本方针比九一八事变时积极——“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不仅上诉国联，还要求英美直接出面调停；同时，英美态度较之东北事件也更积极。5月，中日签订淞沪停战协定，将苏州河南岸划为非武装区。

**52.天羽声明**

为排斥英美势力，阻止中国从英美国家获得援助，日本外务发言人情报局长天羽英二于1934年4月17日发表了一项狂妄的声明，主要内容是：

* 日本与中国有特殊关系，故日本对华态度与各国不同；
* 维持东亚和平秩序，日本负有单独的责任；
* 中国如要利用他国排斥日本，日本决不允许，而中国与外国商订条约，须先通知日本；
* 各国对华采取共同行动，即使是“财政援助或技术援助”，日本亦不得不加以反对。

这一声明充分暴露了日本不仅占领东北和热河，而且要控制全中国的野心，同时也反映了日本试图将欧美国家排除出中国的意图。

**53.华北事变**

华北事变是1935年日本为全面侵占华北而蓄意制造的一系列事件的总称。包括察东、河北、张北事件、内蒙古自治、华北自治。目的是强迫南京中央政府和中央军势力撤出华北，使华北只留下东北军、西北军、晋军等地方军事势力，以便进行分化瓦解和拉拢；在此基础上，策动所谓华北五省“防共自治运动”，使五省成为脱离南京中央的傀儡“自治”政权，造成既成事实之后，强迫南京政府承认日本在华北五省的指导地位。

**54.冀察政务委员会**

面对日本策动“华北自治”与“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以及国内的“一二·九”运动，国民政府成立了冀察政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基本上掌握在非亲日派手里），应付危局；任命宋哲元为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

**55.白银危机**

由于受世界经济危机和美国颁布的“白银法案”的影响，1934年下半年中国白银开始大量外流，使得实行银本位制的中国发生了金融危机。而日本大量偷运白银出中国，则使危机更加严重。

**56.南京政府币制改革与《中美白银协定》**

1935年10月，英国政府首席经济顾问弗雷德里克·李兹罗斯访华，推动南京政府币制改革。11月3日晚，南京政府发布紧急命令，规定从4日起，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发行的钞票定为法币，替代银币。

中国在币值改革后，由于白银不再流通，故需要全部出售到国际市场。美国为了夺取中国的金融掌控力，宣布不再收购白银，国际市场银价一时大幅下跌。国民政府的外汇储备无法支撑一时大量以白银兑换法币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不得不向美国寻求解决方案。

1936年5月，《中美白银协定》秘密签订，美国从英国手中夺取了对中国金融的控制；中国避免了金融危机，稳定了通货。

**57.“最后关头”**

在华北事变、广田三原则后，国民政府亲日派已失势。1935年11月，在国民党五届全会上，蒋介石作了“最后关头”演讲：“和平未到完全绝望时期，绝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后关头，亦绝不轻言牺牲。……果能和平有和平之限度，牺牲有牺牲之决心，以抱定最后牺牲之决心，而为和平最大之努力。”

**58.西安事变**

1936年12月12日，东北军张学良部和西北军杨虎城部拒绝全力进攻红军，在西安扣押蒋介石，进行“兵谏”，即西安事变。通过中国共产党的努力，事变得到和平解决。蒋介石接受了抗日的主张，愿意停止反共内战。

**第七讲 抗战时期的外交与中国国际地位的变化**

**59.“七七”事变**

日本无法通过交涉掌控华北，遂决定以武力相胁。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开始全面侵华。

**60.“八一三”事变**

8月13日，日军发动八一三事变，淞沪会战开始。日军随后开始轰炸上海、杭州、南京。

**61.布鲁塞尔会议**

1937年10月6日，国联大会通过了顾问委员会的两个报告，认为日本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它对于《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的义务；中日冲突不是中日两国可以解决，而日本已经不是国联成员，因此提议召开九国公约签字国会议，并邀请苏联、德国等与远东有利害关系的国家参加。

11月3日，布鲁塞尔会议开幕。德国、日本拒绝参加。会议通过了宣言书，驳斥了日本关于中日争端仅与两国有关的论点，对于日本不参加会议表示“殊难了解”；会议还通过了《九国公约会议报告书》，建议双方“停止敌对行动，求助于和平程序”，之后宣布无定期休会。

**62.德国调停（陶德曼调停）**

布鲁塞尔会议开幕前一天，日本外相广田向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提出了七项和谈条件。12月2日，蒋介石表示愿意接受日本的条件作为和谈的基础，但是必须保持华北的主权完整和行政独立，由德国担当和谈中间人，和谈不涉及中国与第三国之间的协约等。此时日本政策趋强硬，调停失败。

**63.抗战初期苏联对华援助及其原因**

日本侵占中国将对苏联远东造成威胁，更有可能在日后与德意两面夹击。因此，基于使日本陆军被中国牵制的目的，抗战初期唯一给予中国实质性援助的国家就是苏联。

1937年8月21日，《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签订。苏联对华援助包括贷款2.5亿美元（无附加条件和抵押，用于以优惠价格购置苏联军火）、志愿航空队、军事顾问等。然而，中国战场规模很大，苏联的援助无法从根本上改变战局。

**64.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美国对华和对日政策**

**对华：**中国持续争取美国对华援助。1938年到1939年，美国共对华提供三批贷款，共计7000万美元。1941年3月15日，美国国会通过租借法案，适用于中国；同时组建援华志愿航空队，即“飞虎队”；应中方请求，美国派欧文·拉铁摩尔任蒋介石政治顾问，作为中美最高层沟通的中介。

**对日：**停止对日贷款，执行“道义禁运”；但美国向日本出口的战略物资和原料却在不断增加。1939年，《美日商约》废止，美国政府开始禁运部分原料，此范围不断扩大，但仍未对日本造成重大打击。1941年，日美谈判，蒋介石对美国表态；谈判最终以美国提出日本不能接受的方案、日本偷袭珍珠港告终。

**65.三次近卫声明的目的**

**第一次近卫声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明确提出要建立“新的中国政府”。

**第二次近卫声明：**试探蒋介石方面屈服的可能，催促国民党内部亲日派的行动。

**第三次近卫声明：**配合汪精卫投敌。

**66.对日宣战**

1941年12月7日，日军发动珍珠港事变，对美宣战，太平洋战争爆发。12月9日，中国对日、德、意宣战。

**67.中国战区**

1942年1月3日，中国战区成立，范围包括中国及东南亚，蒋介石任战区统帅，约瑟夫·史迪威任参谋长。中国战区的成立标志着中美军事合作正式形成。

**68.两次缅甸战役**

1942年1月，日军自泰国进入缅甸。为了保卫滇缅公路，中国远征军请求入缅作战，但遭英国拖延，直到3月才得以入缅；但此时战机已然贻误，第一次缅甸战役以失败告终，滇缅公路被切断。在第一次缅甸战役后，史迪威持续请求蒋介石再入缅甸，但蒋介石一直拖延。

1944年4月，在史迪威的压力以及外部情况的好转下，蒋介石同意远征军二度入缅，发动第二次缅甸战役。1945年3月，缅甸全境解放。

**69.滇缅公路**

滇缅公路是1938年修建完成的一条连接中国与缅甸的公路，在抗日战争期间为物资运输发挥了重要作用。1941年12月23日，中英签署《中英共同防御滇缅路协定》。

**70.中美中英新约**

1943年1月，中美、中英签订新约，废除了一系列英美在华特权，包括：治外法权，使馆区和驻兵区，租界，特别法庭，外籍引水人，军舰行驶，英籍总税务司，沿海贸易和内河航行权，影响中国主权的其他问题。

新约在法律上废除了不平等条约，为抗战胜利后中国国际地位的进一步提高奠定了基础。但其仍有局限性，法律层面上的废约并不能改变中国的半殖民地地位。

**71.开罗会议**

莫斯科外长会议后，1943年11月22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开罗召开开罗会议，讨论对日作战及战后亚洲问题。会议的结果是《开罗宣言》。此次会议上，中国领导人与美英领导人共同讨论战争与战后安排，中国的国际地位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

**72.史迪威事件**

基于中美远东战略的区别，中美之间出现了矛盾：史迪威要求停止反共、进军缅甸，蒋介石则希望积极反共、保存实力。1944年的豫湘桂大溃败是史迪威事件的导火索。罗斯福向蒋介石施加压力，要求他交出兵权给史迪威。蒋介石先要求美方派人调停，后又要求撤走史迪威。美方派来调停的赫尔利发现战后对中国的控制需要依靠蒋介石压制中国共产党，因此他最终说服罗斯福撤走了史迪威。

**第八讲 国民政府外交的结局**

**73.抗战胜利后苏联、美国对华政策**

**苏联：**日本投降后，苏军仍然驻扎在东北，并默许了中共的入驻。对此，国民政府希望将国民党军队也运进东北，但苏联方面以各种理由拖延。国民政府控诉苏联不履行条约义务，苏联只得妥协，开始撤出驻扎在东北的苏军，并准许国民党军队进入沈阳、长春等东北大城市。

苏联在撤军之前，拆除了东北日本企业的现代化工业设备，声称这是苏联的“战利品”。这些日企的厂房在中国领土之上，苏联的行为是不妥当的。

在拆除设备后，企业本身依然存在，由此苏联提出“中苏东北经济合作”，迁移中长铁路的运营模式，进行中苏合营。这一方面符合“承认国民政府”的方针，另一方面又能防止美国势力的侵入。

**美国：**在战争结束后，国民政府的基本外交政策就是依赖甚至于乞求美援的外交。与此同时，美国的对华政策的基本路线就是扶持亲美政府。为解决国民党过于腐败以及共产党可能取代国民党的问题，美国决定推进国民党在一定程度上进行改革，同时尝试吸纳一部分共产党的力量。

**74.马歇尔调处**

为防止中国内战，美国将领乔治·马歇尔于1945年12月20日来到中国，稍后发表了声明： “有限援蒋”，承认国民政府是中国合法政府；国民政府应当进行改革；应召开全国各政治力量的联合大会，商讨国家未来。马歇尔调处的第一阶段是成功的，国共双方之后就召开了政治协商会议。

然而，不久后爆发了四平保卫战。对于此情况，马歇尔一方面声称要政治解决，另一方面开始大力支援国民党军队运往东北。国共双方都意识到了美国的根本目的是消灭中国的共产党力量。国民党方面因此下定了武装消灭共产党的决心，于1946年6月26日进攻中原解放区，解放战争正式打响。

解放战争开始后，马歇尔劝谏蒋介石不要扩大内战，但蒋介石没有接受这些建议。国民政府于11月单方面召开了所谓“制宪大会”，标志着马歇尔调处的彻底失败。